有關「原住民族採取砂石」說明：

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19條、「土石採取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(下稱管理辦法)第2條等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土石取採，除依「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符合「徒手方式撿拾」及「30公斤以下」之情形得完全免申請，其餘下列仍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1. 人工採取，總量2立方公尺內。
2. 總量10公方公尺內，得不限人工採取。
3. 用於學校、機關或公共設施之石板材，總量30公方公尺內，得不限人工採取。